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不构成股价异动情况的说明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；2016 年 6 月 4 日，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（2016 年 5 月 20 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9.05 元/股；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前一日（2016 年 4 月 21 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0.35 元/股；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跌幅为 12.56%，交易均价为 9.86 元/股；同期深圳综指（399106.SZ）累计跌幅 2.90%，同期中小板指数（399005.SZ）累计跌幅 1.05%，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（399101.SZ）累计跌幅 3.96%，同期制造业指数（399233.SZ）累计跌幅 2.19%。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8日